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告 得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寶勳

原告 李佩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被告 台中國家1號院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毛國華

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件，原告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依原告聲請進行訴訟程序。本件原告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（000000x2=0000000元）；聲明第一項回復原狀部分，因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以165萬元算。然因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經濟目的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80元，原告僅繳納2,000元，尚欠2萬0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春玉